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zhongsheng.com.cn](http://www.zhongsheng.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

## GEM 之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 之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	3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4
4. 推薦意見.....	5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康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騰川教授

沈劍剛教授

范曉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新股份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為使業務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4,707,176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8,941,435股股份。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17.47(5A)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zhongsheng.com.cn](http://www.zhongsheng.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之年度末期財務報告以及二零二六年財務預算報告；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分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之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按照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進行者)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其視為必要或權宜時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或內資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內資股過戶登記之詳情，內資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絡方式為：(i)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及(ii)傳真號碼：(86) 10 8011 7026。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各自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3.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相關股東以上述方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倘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公司股東之公司蓋章/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正式簽署。
4. 上文附註3所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亦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上文附註3及4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之地址列於上文附註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之法定代表或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或該名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之證明文件以及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以證明該法定代表或其他人士之身份及授權。
7.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往返及食宿費用。